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2.13%的股权转让给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有限”）。本次拟交易价格为5,1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都农商2.5%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85,185,018.3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3,608,325.38 元，公司持有的江都农商 4.63%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108,359,006.29 元。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江都农商 2.13%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49,849,823.6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4%。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路1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路1号

注册资本：592,7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徐爱华

控股股东：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都区国资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38287H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 5、注册资本：71,057.616 万元
- 6、成立日期：1995-10-13
-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63%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6,874,937.32 万元、负债总额 6,382,784.65 万元、净资产 492,152.67 万元、营业收入 117,846.70 万元、净利润 27,548.77 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银苏审字[2026]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江都农商的2.13%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09号评估报告，江都农商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2.13%股权的市场价值为5,137.00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转让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定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已经过双方充分沟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江都农商2.13%的股权以5,100.00万元转让给江都有限，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回收资金，降低管理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天银苏审字[2026]2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309号评估报告。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